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國 防 部
函
內 政 部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172號
聯絡人：歐秉哲
聯絡電話：(02)23311264
傳 真：(02)2312115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20001651 號
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發文
臺內營字第102080509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民76年會銜公告公函影本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會銜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辦理。

二、公告解除

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76年7月13日以(76)弘強字第2500號暨內政部台(76)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76年7月15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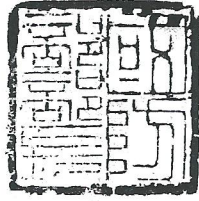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隨文檢陳本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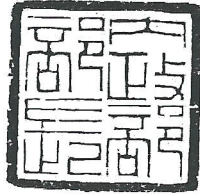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報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海軍航空指揮部。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部 長 高 華 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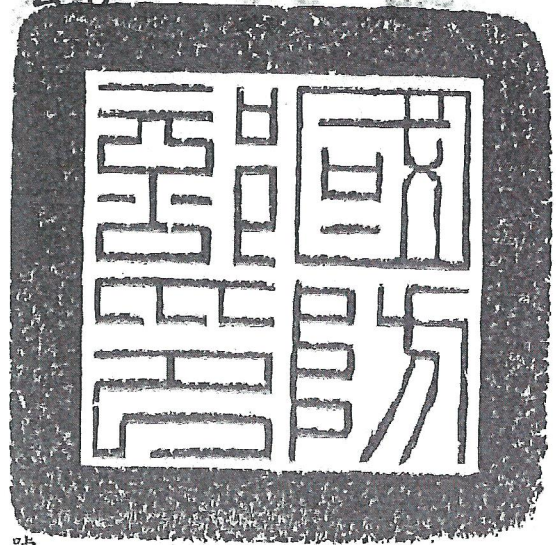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李 鴻 源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

公告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20001652

號

臺 內 營 字 第 1020805096 號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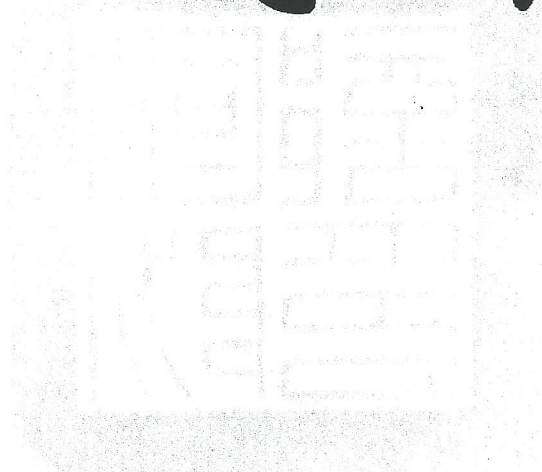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、34 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 76 年 7 月 13 日以 (76) 弘強字第 2500 號暨內政部台 (76) 內營字第 508237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海軍航空指揮部。

部長 高 華 柱

部長李鴻源



國防
齊縫之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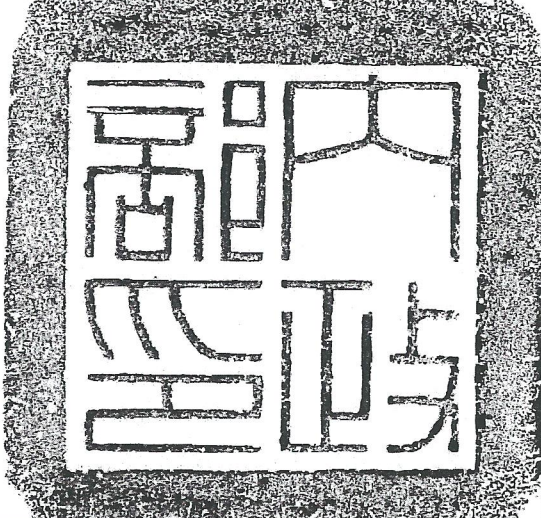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102年5月>1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20001652

號、臺內營字第

1020805096 號

主 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
自中華民國 102年 6月30日生效。

部章

防政

國內

示	批	位	軍	文	行	受文者	運別
		本	副	本	正		
		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地政司、警建署、 法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法制司、 次室、台灣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 高雄市政府					
							密等
辦	擬						解密條件
		文				發	公布後解密
		附件	字號	日期	字號	日期	附件抽存後解密
			台(五)內警字第五〇八二二七號		(0)私強字二五〇〇號	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八時發出	年月日自動解密

28752

主旨：公告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九十五處，其管制區範圍及有關管制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九十五處，詳如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公告表。
- 二、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各該管制區，依個案地籍圖所示，實施禁建、限建，在禁建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，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遷或修建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入出各該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所在地，應向該管軍事單位申請許可，但於限制時間外，入出飛機設備跑道、軍事訓練或試驗場地者，無須申請許可。
- 四、在各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、電力設施，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虞者，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。
- 五、違反管制規定者，依法處理。

部 長 鄭 為 元

部 長 梁 伯 雄

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轄區公告表

管轄區名稱	所在縣市	管轄機關	管轄範圍
桃園縣八德鄉管制區	桃園縣	空軍司令部	「空列九十五號重要軍事設施管轄區」，依其性質區分為： 一、軍用飛機場。 二、飛管基地。 三、永久性防空工事。 四、具長炸危險性之承運工廠、倉庫及油庫站。 五、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。 一、重要軍事設施管轄區範圍圖在各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之院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。
桃園縣八德鄉管制區	桃園縣	"	
新竹市管轄區	新竹市	"	
台中縣姑泉崗管制區	台中縣	"	
台中縣新社區管制區	台中縣	"	
台中市水湳管制區	台中市	"	
嘉義縣水上管轄區	嘉義縣	"	
台南市管轄區	台南市	"	
高雄縣岡山管轄區	高雄縣	"	
屏東縣管轄區	屏東縣	"	
屏東縣道南管轄區	屏東縣	"	
台東市管轄區	台東縣	"	
台東市豐年管轄區	台東縣	"	
花蓮縣新城管轄區	花蓮縣	"	
花蓮縣佳山管轄區	花蓮縣	"	
宜蘭縣管轄區	宜蘭縣	"	
澎湖縣馬公太武管轄區	澎湖縣	"	
花蓮縣豐年管轄區	花蓮縣	空軍司令部	

38753